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說明會。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之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08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00 分	本市美濃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備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美濃地區淹水問題，近年配合美濃溪河道整治工程，對其周圍排水路進行綜合規劃檢討。其中針對美濃湖排水路於107年完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並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故考量整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計畫範圍

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範圍共含括美濃都市計畫區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等2個都市計畫區。本案變更計畫係針對整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之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區部分進行檢討變更，計畫位置位於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區西南側。

三、變更內容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西南側， 中正湖排水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0996公頃) (996.48m ²)	河川區 (0.0996公頃) (996.48m ²)	一、美濃湖排水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避免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整治工程之進行。 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計畫區西南側， 中正湖排水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0231公頃) (230.57m ²)	河川區 (0.0231公頃) (230.57m ²)	
3	計畫區西南側， 中正湖排水東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0000公頃) (0.30m ²)	河川區 (0.0000公頃) (0.30m ²)	
4	計畫區西南側， 中正湖排水東側 河川區	河川區 (0.0260公頃) (259.50m ²)	農業區 (0.0260公頃) (259.50m ²)	
5	計畫區西南側， 中正湖排水東南 側河川區	河川區 (0.1251公頃) (1250.71m ²)	農業區 (0.1251公頃) (1250.71m ²)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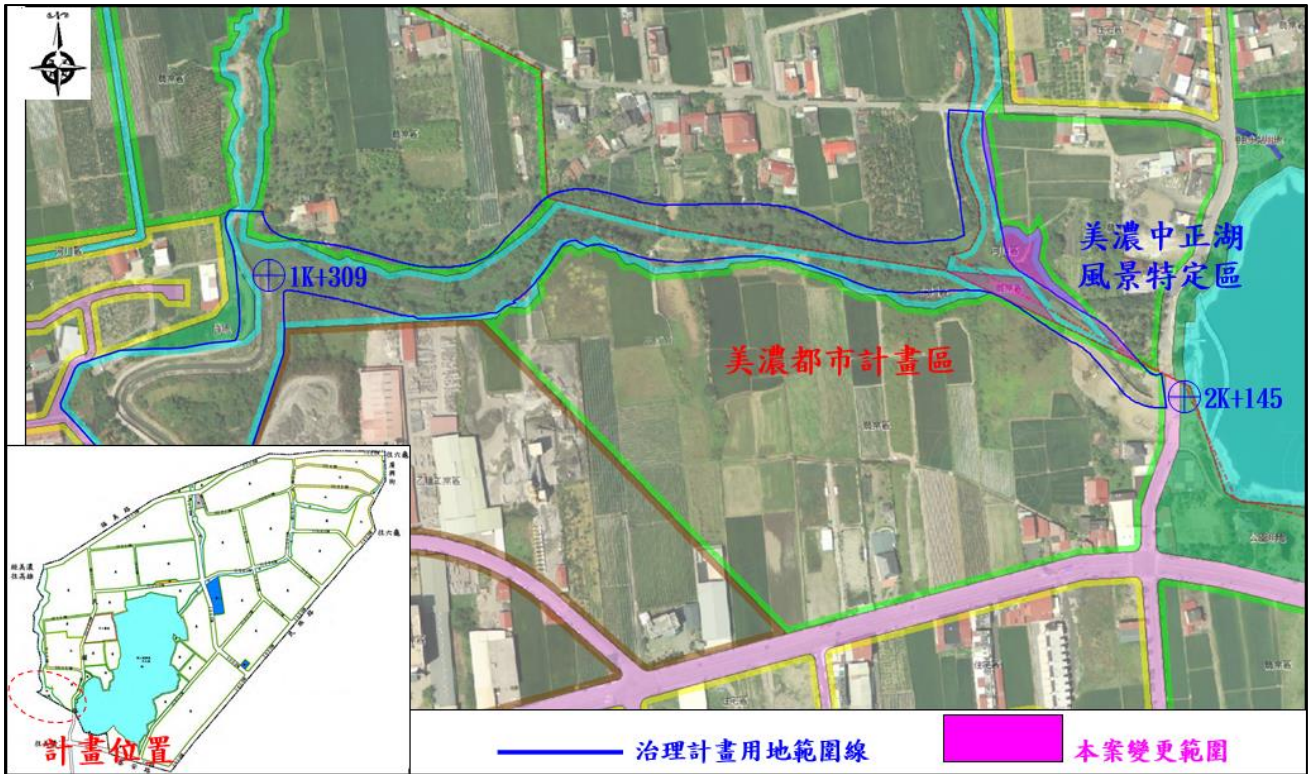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